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田中精机”）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